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教育部
辦理集中採購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一、 本案係指教育部所轄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實習學生人數請參考技專校院及大學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投標須知附件一)，本採購學生人數係供投標廠商參考，俟簽約後由訂購機關依其實際數量斟酌訂購，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 傷害保險(失能或死亡):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200萬元。(失能部分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詳保單條款)
- (二) 傷害醫療(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5萬元。

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 保險期間及保費：

- (一) 保險期間：一年期、十一個月、十個月、九個月、八個月、七個月、六個月、五個月、四個月、三個月、二個月、一個月、一日。
- (二) 保費：本案保險費不分實習生個人職業類別，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惟未滿一年期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

| 期間 |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
|--------------|---------------|
| 一日 | 5 |
| 一日以上至一個月者 | 15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 25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 35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 45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 55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 65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 75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 80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 85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 90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 100 |

契約條款附件一

四、風險說明：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係由學校規劃具職場屬性之實務學習課程，實習機構須經由學校進行安全評估及篩選後始得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過去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原因統計如下：

| 理賠原因 | 人次 | 比率 |
|---------------------|-----|-------|
| 實習途中騎機車腳踏車或開車發生碰撞跌倒 | 164 | 87.7% |
| 實習時遭異物或尖銳工具割刺丟碰壓等傷 | 8 | 4.3% |
| 實習時遭燒燙傷 | 8 | 4.3% |
| 被保險人死亡 | 1 | 0.5% |
| 其他(運動、跌倒) | 6 | 3.2% |
| 合計 | 187 | 100% |

(資料統計單位：112學年度)

五、本內容未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114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即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以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於投保本契約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校外實習學生，並記載於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者。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七、「醫師」係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為限。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六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實際年齡達十五足歲後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死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準，依附表一所列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失能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 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以門診方式治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核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傷害住院治療時，每日給付新臺幣壹仟元「住院醫療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前兩項「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及「住院醫療保險金」之最高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門診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給付，但最高給付金額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十一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並檢附加保人具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資格喪失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依本條規定加退保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人數，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一、喪失學生資格。
- 二、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

第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一）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

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二)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表（詳如附件）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

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以承保。

第十八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廿一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廿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廿三條 門診及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門診及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及相關資料，須列明傷害名稱，或入、出院日期，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但若申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者，得以醫療費用收據之副本申請給付，惟須加蓋原醫療院所關防。

第廿四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廿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廿六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廿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廿八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廿九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三十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1 神經 | 神經障害 (註1) |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礙，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90% |
| | |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7 | 40% |
| | |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 11 | 5% |
| 2 眼 | 視力障害 (註2) | 2-1-1 雙目均失明者。 | 1 | 100% |
| | |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 5 | 60% |
| | |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 7 | 40% |
| | |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 4 | 70% |
| | |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 6 | 50% |
| | | 2-1-6 一目失明者。 | 7 | 40% |
| 3 耳 | 聽覺障害 (註3) |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 5 | 60% |
| | |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 7 | 40% |
| 4 鼻 | 缺損及機能障 害 (註4) |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 9 | 20% |
| | |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 11 | 5% |
| 5 口 | 咀嚼吞嚥及言 語機能障害 (註5) |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 |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 5 | 60% |
| | |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 7 | 40% |
| 6 胸 腹 部 臟 器 | 胸腹部臟器機 能障害 (註 6) |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90% |
| | |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 臟器切除 |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 20% |
| | | 6-2-2 脾臟切除者。 | 11 | 5% |
| | 膀胱機能障害 |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80% |
| 7 軀 幹 |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 |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9 | 20% |
| 8 上 肢 | 上肢缺損障害 |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 |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40% |
| | |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30% |
| | |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 | 8 | 30% |

| | | | | |
|-----------------|--------|---------------------------------|----|------|
| | 8-2-7 |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20% |
| | 8-2-8 |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 5% |
| | 8-2-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 11 | 5% |
|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8-3-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8-3-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8-3-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8-3-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8-3-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4 | 70% |
| | 8-3-8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5 | 60% |
| | 8-3-9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8 | 30% |
| | 8-3-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6 | 50% |
| | 8-3-1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9 | 20% |
|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 8-4-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8-4-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 8-4-6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 8-4-7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下肢缺損障害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9-1-2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縮短障害 (註11)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9-3-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9 下 肢 | 9-4-1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9-4-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9-4-3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9-4-4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9-4-5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9-4-6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9-4-7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4 | 70% |
| | 9-4-8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5 | 60% |
| | 9-4-9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 9-4-10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 9-4-11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8 | 30% |

| | | | | |
|-----------------|--------|------------------------|---|-----|
| | 9-4-12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6 | 50% |
| | 9-4-13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9 | 20% |
| 足趾機能障礙 (註14)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9-5-2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礙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礙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將優耳之聽覺障礙審定之。

3-2.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ㄩㄩ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ㄔ(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ㄩㄩㄩ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ㄍㄅ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ㄩㄩㄉ(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ㄗㄔㄕ(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註6：

6-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脊柱遺存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礙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礙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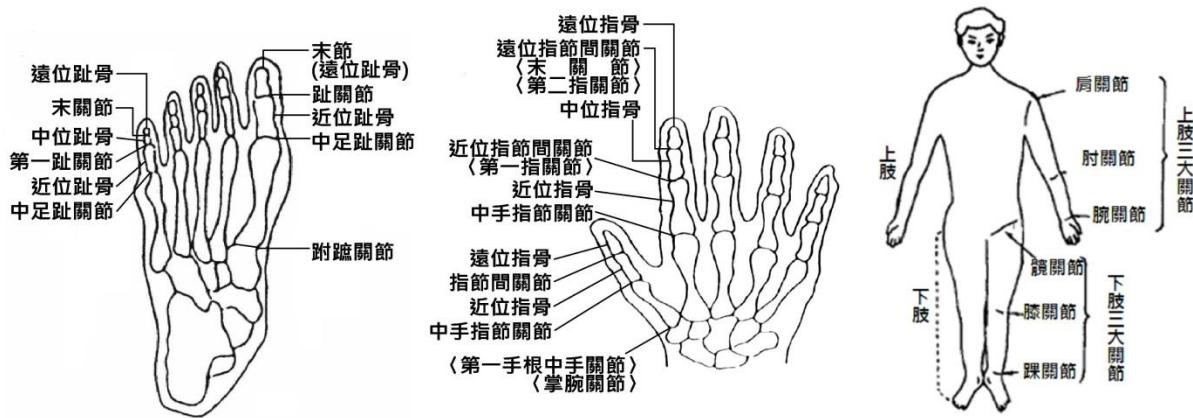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左肩關節 | 前舉 (正常180度) | 後舉 (正常6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
|------|----------------|---------------|-------------------|
| 右肩關節 | 前舉 (正常180度) | 後舉 (正常6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 (正常145度) | 伸展 (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 (正常145度) | 伸展 (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 (正常80度) | 背屈 (正常7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 (正常80度) | 背屈 (正常7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

下肢：

| 左髖關節 | 屈曲 (正常125度) | 伸展 (正常1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
|------|----------------|---------------|-------------------|
| 右髖關節 | 屈曲 (正常125度) | 伸展 (正常1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 (正常140度) | 伸展 (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 (正常140度) | 伸展 (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 (正常45度) | 背屈 (正常2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 (正常45度) | 背屈 (正常20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

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短期費率表：未滿一年期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

短期費率表

| 期間 |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
|--------------|---------------|
| 一日 | 5 |
| 一日以上至一個月者 | 15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 25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 35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 45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 55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 65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 75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 80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 85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 90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 100 |

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

一、貴行\社\部開發下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所表彰之權利業由存款人(出質人)

為債務人(投標廠商\得標商)

提供予質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投標廠商\得標商(招標標的)

債權之清償，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社\部於註冊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社\部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 貴行\社\部載明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社\部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社\部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社\部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三、下列存單， 貴行\社\部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四、下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社\部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社\部領取。

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該存單。

此致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

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質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地址 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質權標的物明細表

| 存單種類 | 存單號碼 | 起訖日期 | 利率 |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 備註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二、下列存單係供擔保質權人對於投標廠商\得標商（招標標的）

之債權。

三、本行\社\部已將後列貨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

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社\部，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行\社\部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社\部領取。

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
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該存單。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質權人）

銀行 啟

質權標的物明細表

| 存單 種類 | 存單號碼 | 起訖日期 | 利率 |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 備註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條款附件二~三

開狀銀行：_____銀行

開狀銀行地址：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開狀日期：

| | | |
|---|--|----------------|
|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 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 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號2007年版（或最新適用版本）之規 定。 | 信用狀號碼： |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
| | 申請人： 地址： | |
| 通知銀行： | 金額：新臺幣/外幣 元正 | |
| 受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地址：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 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得標廠商_____就受益人所辦理之(招標標的)_____, (招標案 號)_____,(契約編號)_____採購案之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_____銀行_____。</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得標廠商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採購案規定之情形。2.匯票。 <p>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標案號及招標標的。</p> | | |
| 特別指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 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 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 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 |
| _____銀行_____ 有權簽章人簽章： | | |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AS
PERFORMANCE BOND**

| | |
|--|---|
|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ee note 1) | Credit number |
|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see note 2) |
| Applicant | Beneficiary BANK OF TAIWAN, DEPARTMENT OF PROCUREMENT (BOT/DP) NO. 45, SECTION 1, WU CHANG STREET, ZHONGZHE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44,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
| Advising bank | Amount |

Gentlemen:

We hereby issue in your favor the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which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Taiwan by negotiation against beneficiary's draft(s) at sight drawn on us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

Beneficiary's signed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name of the Contractor, i.e. Successful Tenderer) has deviated from the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o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for the project of (subject), under Contract No. , BOT/DP's Invitation No. .

Special Instructions:

1.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
2.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fee, if any, are for applicant's account.

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 drawn and negotiated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will be duly honored without recourse upon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BOT/DP conducts above procurement service as agent on behalf of the Entrusting Entity and is fully authorized to receive, keep, forfeit and release of this performance bond.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600 or latest version).

Authorized Signature

Notes:

1.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except Bank of Taiwan.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保證書編號：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得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之 (招標案號) , (契約編號) , (招標標的) , 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 (中文大寫) 元整(NT\$\\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 , 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臺灣銀行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履約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五、臺灣銀行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 六、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廠商存執。
- 七、本保證書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_____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得標人)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保險單號碼 | 字第 號 | | | 險別 | 保單性質 | | |
|--------|----------------|----|---------|-----|---------------------|--|--|
| 要保人 | | | | 住所 | | | |
| 被保險人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 | | 住所 | 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 | |
| 採購 | 契約編號 | | 施工或交貨處所 | | | | |
| 契約內容述要 | 招標標的 | | 履約期限 | | | | |
| | 招標案號 | | | | | | |
| | 得標人 | 名稱 | | | | | |
| | | 住所 | 契約總金額 | 新臺幣 | | | |
| 保險期間 |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 | | | | | |
| 保險金額 | 新臺幣 | | | | | | |
| 保險費 | 新臺幣 | | | | | | |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于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2.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得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起止。

前項保證責任之解除得為部分或全部。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得標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但由本公司代為被保險人審核符合原招標文件所訂資格之其他廠商，就未完成部分完成履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

機關代碼：

聯絡人：

電 話：

傳 真：

交付地點：

聯絡人：

電 話：

茲訂購下列保險，請照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惠即辦理。(增購之項目，已由本機關依契約規定議定價格並完成議價手續。)

此致

立約商名稱:_____

訂購機關簽章：_____

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LP5-114026

| 廠商名稱/電話及契約編號 | 項次 | 品 名 | 數量(人) | 單 價 | 總 價 | 本次訂購數量之預算金額 |
|--------------|----|-----|-------|-----|-----|-------------|
| | | | | | | |
| 保險期間 | | | | | | |

※致立約商：請即洽訂購機關核對訂購內容、數量及交付地點等，若有不符，應即洽訂購機關更正。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

投保期程：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年

| 項目 | 人數 | 保險費金額 | 說明 |
|-------------------------------|-------|---|---------------------------------------|
| 繳交保險費學生 | | | 按每名學生____元收繳 |
| 合計 (參加學生保險總人數 及繳交保險費總額) | | | 參加學生總人數應等於繳 交保險費及免繳交保險費 之合計學生人數 |
| 繳款日期 |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匯款 | 郵局匯款請附匯款單影 本。(匯款單請註明學校 名稱) |

投保學校名稱：_____ (學校代號：_____)

校長：_____ (簽章) 經辦人：_____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_____ 學生名冊

投保期程：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年

_____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_____ 學生名冊

投保期程：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年

本校計有上列學生共 人，參加本學生團體保險，茲檢附名冊乙份計 頁
暨縣市政府核准公文影本計 張，請查照。

此致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學校名稱：

校長：(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經辦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四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 加保 / 退保 通知書

投保期程：1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年

| 項目 | | 人數 | 說明 | |
|-----------------------|------|----------------------------------|--------------------|-----------|
| 月份加保學生 | | | 中途加保者。 | |
| 月份退保學生 | | | 中途轉出臺閩地區所屬學校或喪失學籍者 | |
| 退保學生資料欄 | 學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喪失學籍日期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合計人數 | 人 | 應退還保費 | 元 |
| 加保學生資料欄 | 學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轉入日期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合計人數 | 人 | 應補收保費 | 元 |
| 總計 | | 應退還金額 / 應補收金額：元 <u>(每月 元/每人)</u> | | |
| 投保學校代號：_____ | | 投保學校名稱：_____ | | |
| 校長： (或職務代理人) _____ | | （簽章） | 經辦人：_____ (簽章) | |
|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日 |

- 附註：1. 當月份如有加、退保學生，請填寫本表於次月10日前交表格及費用給本公司駐校服務人員（每月10日前做上一個月之加退保）。
2. 加保學生應以加保當月開始計算應補保險費，退保學生以喪失學籍日次月起計算應退保險費，並於每月辦理由學校收（退）應補及應退保費金額。
3. 由臺閩地區所屬學校戶轉者，免做加退保手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